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张利平先生主持,并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其他事项

1、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2、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利扬芯片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

至2023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5	利扬芯片	2023/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8日(9:00-11:30;14:00-17:00),以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18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3000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van@leadyo.com

联系人:萃诗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利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利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利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张利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张利平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5,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44%。公司监事会对张利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邓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琦女士

邓琦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9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柜员、东莞市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万江支行营业部行长;2021年6月至今,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邓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融资和外汇业务需求为基础,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在原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的基础上申请增加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互换、期权及组合产品等交易品种。

2. 投资金额: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港务贸易)在2023年度新增交易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以下统称保证金上限)不超过9000万人民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特别风险提示:港务贸易本次在原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的基础上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能够一定程度对冲汇率波动、利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交割风险等。

本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在原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的基础上新增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互换、期权及组合产品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新增交易品种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计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概述

1. 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目的

为规避本外币融资、结算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港务贸易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港务贸易拟在原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的基础上新增开展互换、期权及组合产品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其基础资产包括汇率、货币、利率等,以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2. 投资金额

新增交易品种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投资方式及主要条款

港务贸易本次拟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其基础资产包括汇率、货币、利率等。港务贸易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与基础贸易业务和正常经营周转产生的融资需求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基础业务相匹配,符合本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主要条款如下:

(1)合约期限:本次新增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12个月或资金需求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

(2)交易对手:通常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3)交易方式:以场外交易为主。

(4)流动性安排: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5)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4. 资金来源

港务贸易开展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港务贸易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港务贸易的授信额度,未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3年8月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该项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该项业务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准备情况

为规范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防范业务风险,强化业务监督管理,本公司及港务贸易均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机制、内部授权审批制度、审批程序和操作管控机制,健全内控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预防、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本公司股东大会每年度审议批准港务贸易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总额度。港务贸易经营层决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管控原则、方针,审定相关制度,根据需要召开远期结售汇业务会议,审核港务贸易年度业务方案,对港务贸易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统筹管理,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具体管理工作。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港务贸易按照制度要求明确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明确授权管理,并指定专人动态跟踪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记录,规范操作。

四、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港务贸易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波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其中,汇率波动风险是由于汇率随市场环境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约定的汇率与到期日的实际即期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率波动风险。例如进口业务锁定远期售汇汇率后,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外币/人民币汇率下降),企业存在机会损失的风险,无形中增加货物进口成本;反之,出口业务锁定远期结汇汇率后,如果人民币对外币贬值(外币/人民币汇率上升),企业已锁定较低的结汇汇率,将减少企业未来的实际人民币收入。利率波动风险主要是美元、欧元、港币、日元、澳元等外币利率的波动对利率相关衍生品价值产生的影响。

2. 操作风险

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 交割风险

当业务实际收付汇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汇率变动将产生追加占用授信额度或补充缴交保证金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港务贸易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 港务贸易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允许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

2. 港务贸易在本公司审批范围内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规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港务贸易预测的收付汇期限和金额进行交易,同时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及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或缴交保证金)。

3. 由港务贸易经营层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统筹管理和风险预警,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统筹外汇衍生业务相关实施计划和交易方案,建立业务全流程监控体系,做好动态跟踪和风险控制工作。

4. 以港务贸易自身名义设立交易账户,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本公司及港务贸易的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港务贸易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影响港务贸易正常经营。

5. 港务贸易需配备专职人员跟踪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明确并严格执行前台、中台、后台的职责,根据岗位分离原则,前、中、后台人员不相互兼任,建立有效交叉监督机制。套保业务各岗位人员,如发现套保业务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套保业务各岗位人员主动加强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内部业务流程及操作流程,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6. 建立业务定期报告制度,港务贸易于每季度终了7日内向本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报送外汇衍生品业务季报表及相关附报文档,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验审完成后向本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同时对外汇衍生品业务情况建立临时报告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可在特殊情形时组织编制外汇衍生品业务临时报告,描述风险事件,提出应对策略或止损建议。

7. 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控制的有效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8. 当外汇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损失风险、重大法律纠纷等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由经营层牵头成立专门工作组织,制定详细处置方案,妥善做好应急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

五、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对本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互换、期权及组合产品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与其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通过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港务贸易可以利用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规避由于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港务贸易日常经营所造成的影响,确保本公司港口贸易业务的持续、稳健经营。

2.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其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3年8月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目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核查意见;

4.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3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确保公司后续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公司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8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8月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3年度新增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的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李立新董事长

(六)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1699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9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1177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1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体表决情况	481699953	481697753	99.9995	2200	0.0005	0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监事补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科技2023-038号《关于补选汪毛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承义法字第00209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3]承义法字第00209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毛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已届法定退休年龄,本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汪毛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选举汪毛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

汪毛平先生简历如下: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自1989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经营部副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项目管理部与报价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副主任、市场管理部主任、副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监事。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汪毛平先生由于担任控股股东化三院监事,与化三院、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2500股(即未解售的限制性股票32500股,公司将适时予以回购注销);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A楼160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汪毛平监事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毛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汪毛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发布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科技2023-057号《关于改选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 持股5%以上股东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0%增持公司股份。即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98.39万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9.96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36.86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616.10万元。
-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即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64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4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前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即"触发日"。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22元;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派息后调整为7.93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